

# 两地CEPA衛生條款 落實情況與展望

衛生部港澳台辦公室  
2013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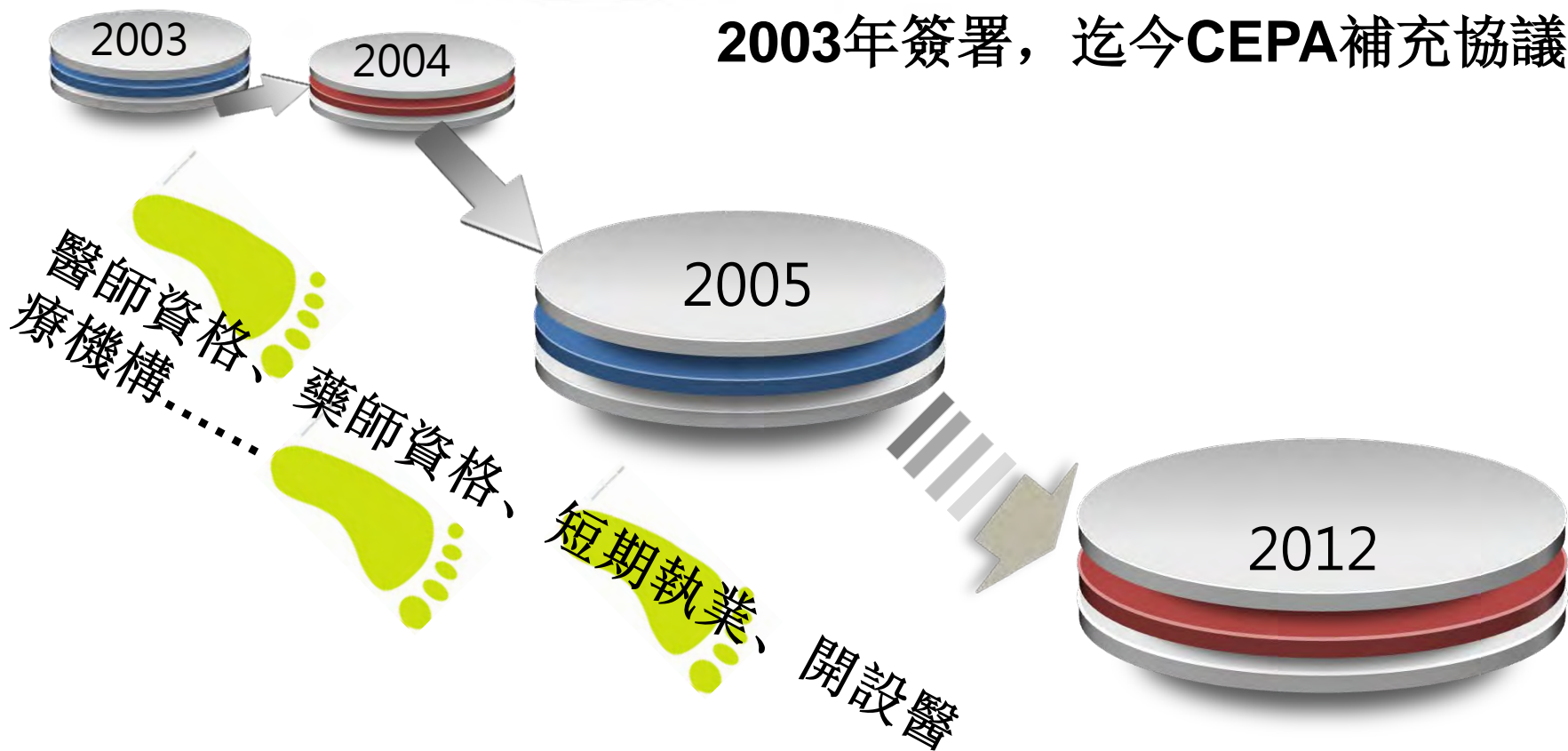


# 一.CEPA簽署背景介紹

- CEPA(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CEPA是“一國兩制”原則的成功實踐，是內地與港澳制度性合作的新路徑，是內地與港澳經貿交流與合作的重要裏程碑，是我國家主體與香港、澳門單獨關稅區之間簽署的自由貿易協議，也是內地第一個全面實施的自由貿易協議。

## 二. CEPA協議及開放措施

2003年簽署，迄今CEPA補充協議九



# 2003年：CEPA協議

- ◆ **目標**：逐步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 ◆ **原則**：
  - ◆ 一、遵循“一國兩制”的方針；
  - ◆ 二、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則；
  - ◆ 三、順應雙方產業結構調整和升級的需要，促進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 ◆ 四、實現互惠互利、優勢互補、共同繁榮；
  - ◆ 五、先易後難，逐步推進。

# 2004年：CEPA補充協議

- ◆ 1.具有香港合法行醫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短期執業前不需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
- ◆ 2.允許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報名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不含中醫）
- ◆ 3.允許具有香港合法行醫權，並在香港執業滿5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執業醫師）後在內地開設診所
- ◆ 4.允許香港大學的中醫專業畢業生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



# 2007年：CEPA4

- ◆ 1.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投資總額要求，由不低於2000萬人民幣降至不低於1000萬人民幣。
- ◆ 2.允許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設個體診所時，按照內地執業醫師設立個體診所的條件辦理。

# 2008年：CEPA5

- 1．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以獨資形式設立門診部。
- 2．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合資、合作門診部的內地與香港雙方投資比例不作限制。
- 3．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門診部的投資總額不作要求，立項審批工作交由廣東省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
- 4．允許符合條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通過認定方式申請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

# 2009年：CEPA6

- ◆ 1 · 允許具備香港藥劑師執照並符合內地報考條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報名參加內地執業藥師資格考試。
- ◆ 2 · 允許具備香港藥劑師執照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取得內地《執業藥師資格證書》後，辦理注冊。
- ◆ 3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外資股比不超過70%。



# 2010年：CEPA7

- ◆ 1．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上海市、重慶市、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以獨資形式設立醫院。
- ◆ 2．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合資、合作醫院的投資總額不作要求。
- ◆ 3．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上海市、重慶市、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設立的合資、合作醫院的內地與香港雙方的投資比例不作限制。
- ◆ 4．允許香港法定注冊醫療衛生專業人員來內地短期執業。短期執業的最長時間為三年，期滿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辦理短期執業。
- ◆ 5．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立項審批工作交由廣東省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
- ◆ 6．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獨資、合資、合作療養院，提供醫療服務。

# 2011年：CEPA8

- ◆ 在上海市、重慶市、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基礎上，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所有直轄市及省會城市以獨資形式設立醫院。

# 2012年：CEPA9

- 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獨資形式**、或與內地的醫療機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置醫療機構。
-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置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以及除獨資醫院、獨資療養院外其他獨資醫療機構的，其**設置的標準和要求按照內地單位或個人設置醫療機構辦理**，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審批。
- 3.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獨資醫院**的立項審批工作交由**廣東省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

# 開放情況對比——橫向比較

|      |      | 對港開放水平          | 整體對外開放水平        |
|------|------|-----------------|-----------------|
| 執業資格 | 短期執業 | 最長3年            | 最長1年            |
|      | 考試取證 | 香港相應學曆/內地學曆     | 內地學曆            |
|      | 認定取證 | 允許通過認定的方式取得醫師資格 | 不允許通過認定方式取得醫師資格 |

# 開放情況對比——橫向比較

|                |      | 對港開放水平                              | 整體對外開放水平   |
|----------------|------|-------------------------------------|------------|
| 開辦<br>醫療<br>機構 | 聘用人員 | 內地/香港居民比例無限制                        | 內地居民占大多數   |
|                | 個體診所 | 允許取得內地醫師資格的服務提供者開辦個體診所              | 不允許開辦個體診所  |
|                | 股權比例 | 無限制                                 | 不得超過70%    |
|                | 獨資機構 | 允許                                  | 不允許        |
|                | 投資總額 | 獨資三甲投資總額不低於5000萬,二甲不低於2000萬。合資國民待遇。 | 合資不低於2000萬 |
|                | 審批權限 | 合資合作下放至省級。在廣東省開辦獨資下放至廣東省            | 衛生部        |



# 開放情況對比——縱向對比

|            |      | CEPA补充协议9<br>(2012)                    | CEPA补充协议8<br>(2011)             |
|------------|------|--|---------------------------------|
| 开办医<br>疗机构 | 独资机构 | 全国                                     | 上海市、重庆市、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以及其他直辖市、省会城市 |
|            | 审批权限 | 合资合作下放至省级。<br>在广东省开办独资下放至广东省, 其他由卫生部审批 | 独资在卫生部、合资合作下放至省级                |

# 三.衛生部落實CEPA情況

從2003年起，我部先後修訂和下發了10余份落實CEPA的政策文件：

**2003年：**

- ◆ 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務院港澳辦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醫療及牙醫服務有關問題的通知（衛醫發[2003]333號）
- ◆ 衛生部關於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的規定

## 2007年：

- ◆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中有關醫療服務事項的通知（衛醫發〔2007〕303號）
- ◆衛生部、商務部令第57號《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

## 2008年：

-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醫師在內地短期行醫管理規定（衛生部令第62號）
- ◆關於台港澳醫師獲得大陸醫師資格有關問題的通知（衛醫發〔2008〕14號）

## 2009年：

- ◆ 衛生部、商務部令第61號 《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二
- ◆ 關於印發《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醫師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衛醫政發〔2009〕33號）
- ◆ 關於取得內地《執業藥師資格證書》的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執業注冊事項的通知（國食藥監人[2009]439號）

## 2010年：

- ◆ 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七有關事項的通知（衛醫政發〔2010〕105號）
- ◆ 關於印發《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衛醫政發〔2010〕109號）
- ◆ 衛生部關於印發《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專業技術人員在內地短期執業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衛醫政發〔2010〕106號）

# 政策文件

2011年：

◆ 衛生部關於調整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審批權限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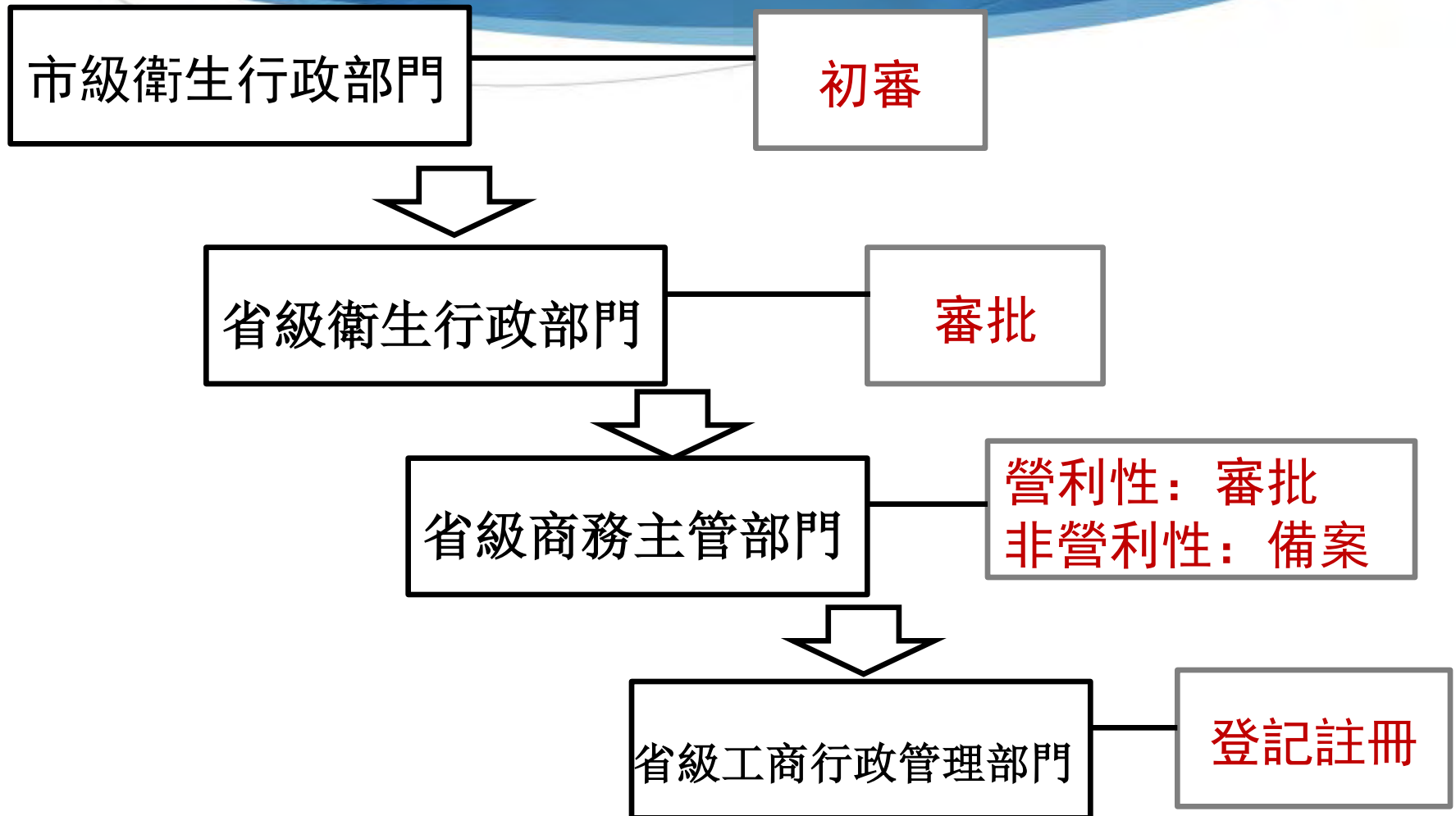
2012年：

◆ 關於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醫療機構有關問題的通知（衛醫政發〔2012〕7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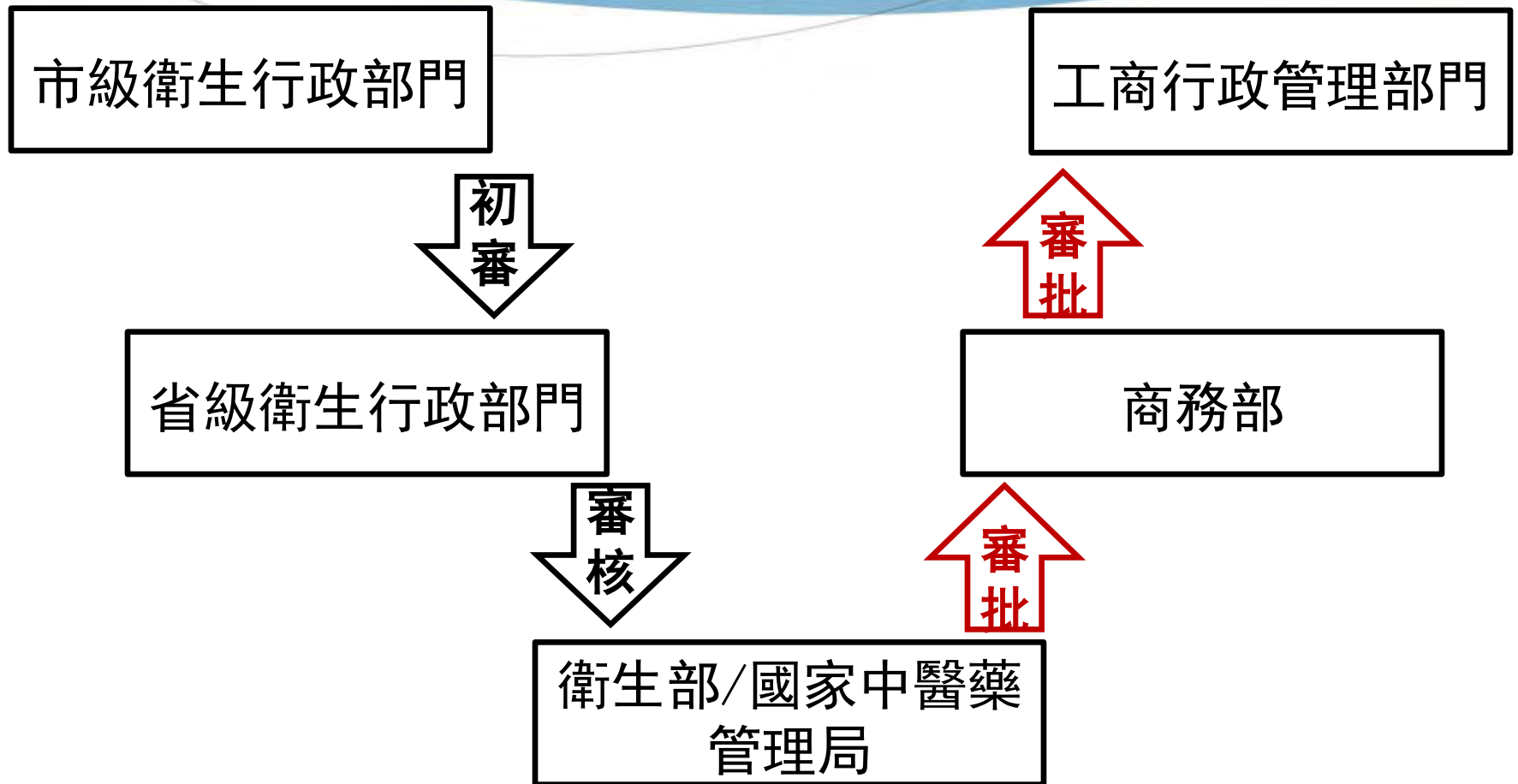
.....其他有關文件



# 合資合作醫療機構審批流程



# 獨資醫院審批流程



# 申請材料

依據衛生部、商務部有關文件規定：

設置醫療機構申請書；

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

合資、合作雙方各自的注冊登記證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和銀行資信證明；

擬投入國有資產的評估報告確認文件；

項目選址報告、項目土地使用租賃證明、項目建築平面圖；

.....

衛生部、商務部令第61號《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

關於印發《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衛醫政發〔2010〕109號）

# 設置醫療機構稅收政策

## 國民待遇：

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免征各項稅收。

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規定征收各項稅收。

對直接用于改善醫療衛生條件的，自其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3年內給予下列優惠：

對其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免征**營業稅**；對其自產自用的制劑免征**增值稅**；對營利性醫療機構自用的房產、土地、車船免征**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和車船**使用稅**。3年免稅期滿後恢復征稅。

# 四. CEPA成果I

截止2011年底

| 內地執業醫師考試 | 人数   |
|----------|------|
| 報考       | 1856 |
| 通過       | 830  |
| 通過醫師資格認定 | 44   |
| 註冊執業     | 106  |



## 四. CEPA成果II

開設醫療機構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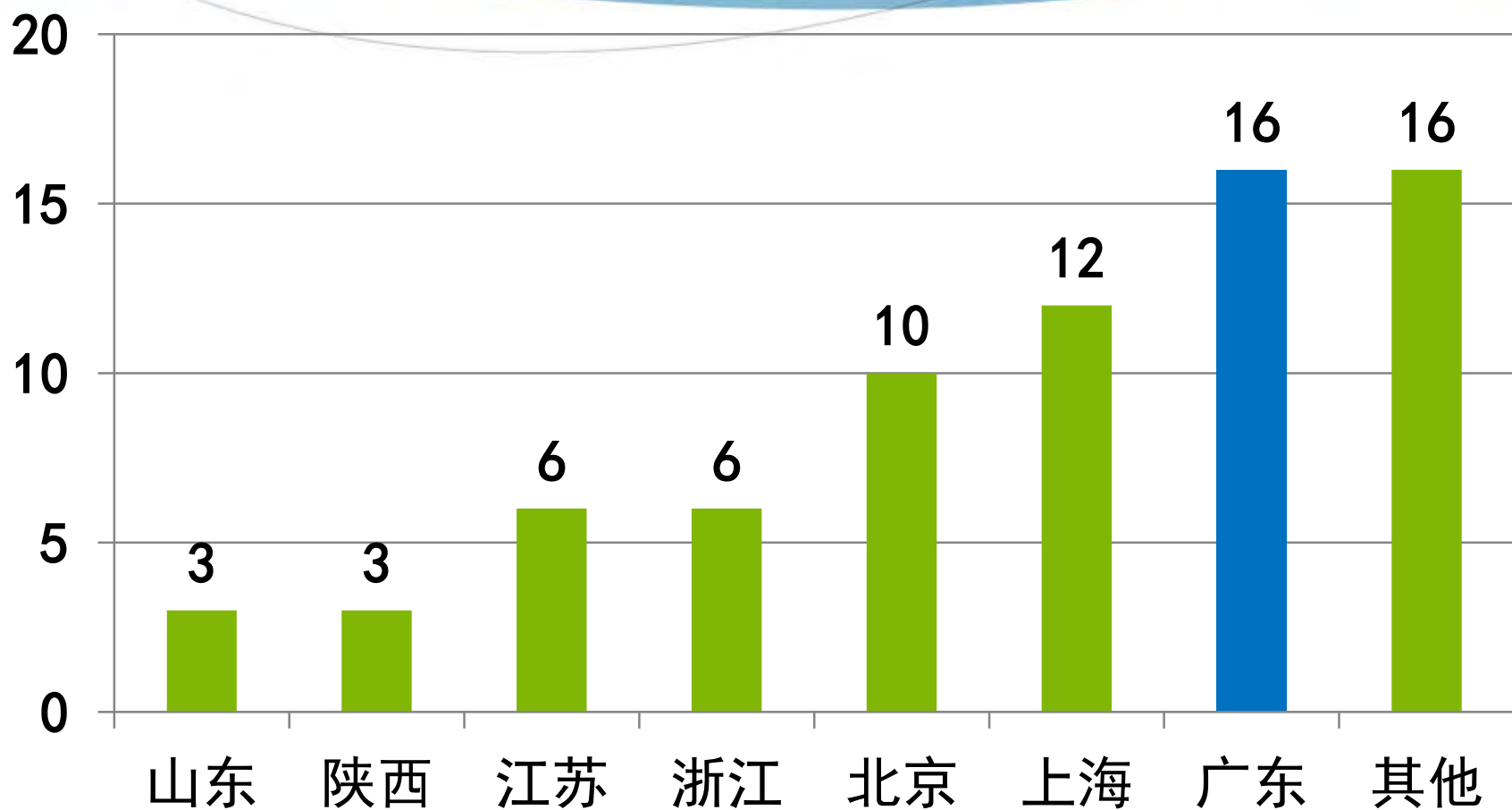
已正式開業的醫療機構數量：**72**家（全部為合資合作）

正在籌建：7家 獨資醫院：1家（港資，廣東，已報衛生部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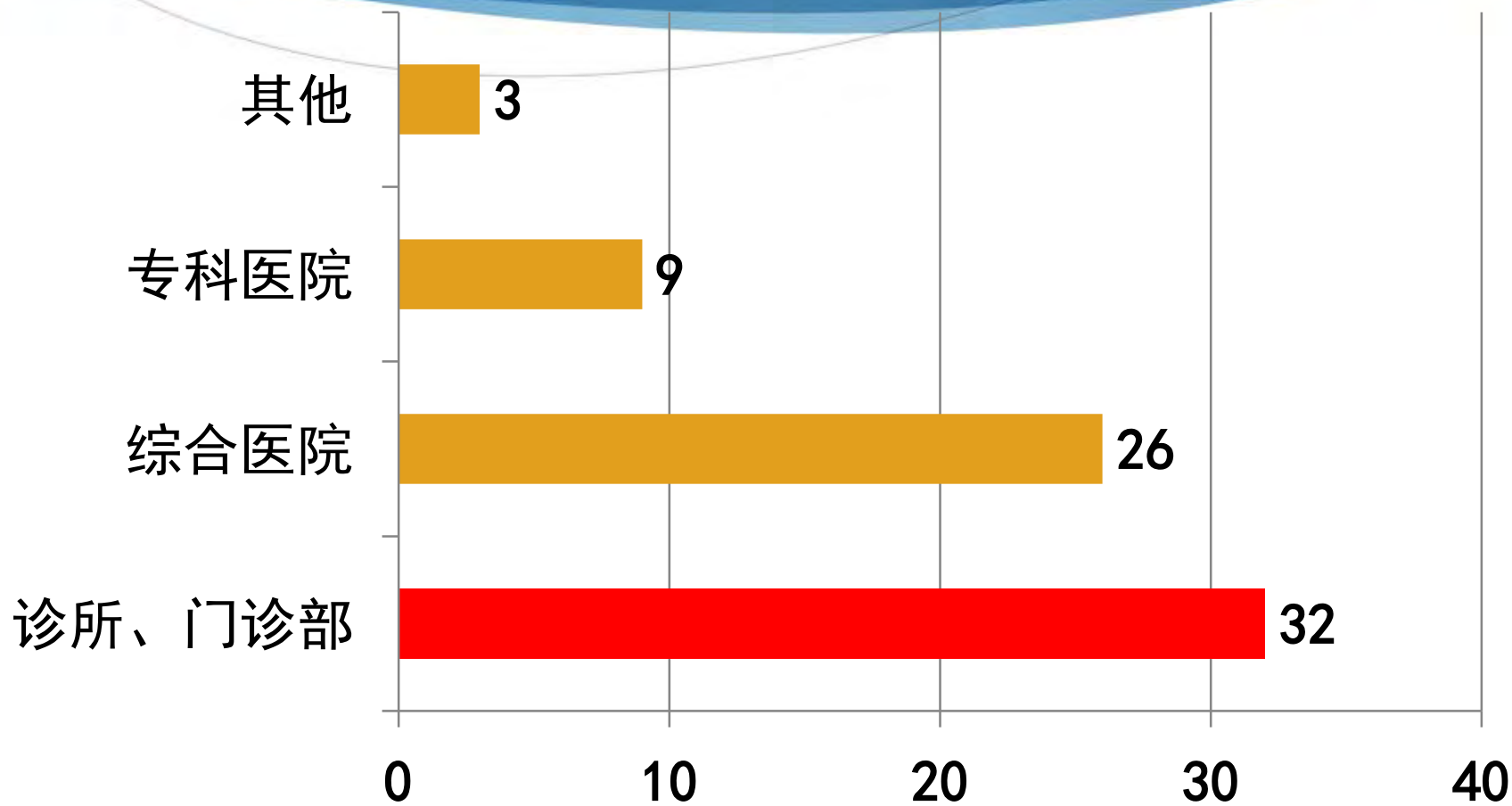
## 四. CEPA成果II

| 省份  | 港資醫院名稱   | 床位數（張） | 投資總額（萬元） |
|-----|----------|--------|----------|
| 浙江  | 慈林醫院     | 500    | 87600    |
| 河北  | 廊坊九州友好醫院 | 1000   | 26000    |
| 陝西  | 長安醫院     | 1000   | 26000    |
| 黑龍江 | 哈爾濱順邁醫院  | 698    | 80000    |
| 廣東  | 深圳龍珠醫院   | 500    | 26000    |

## 四. CEPA成果II



## 四. CEPA成果II



# 五.CEPA前景I

國務院出台《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意見》（2010年11月）

“有利于增加醫療衛生資源，擴大服務供給，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元化的醫療服務需求；有利于建立競爭機制，提高醫療服務效率和質量，完善醫療服務體系”

# 五.CEPA前景I

## 社會資本辦醫：

1. 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2. 與公立醫療機構**水電氣熱同價**；
3. 按規定**納入醫保定點**服務範圍，執行與公立醫療機構相同的報銷政策；
4. 區域**衛生規劃**、機構設置規劃預留合理空間
- 5.**職稱評定**、課題招標等同公立醫療機構



# 五.CEPA前景II

各地紛紛出台配套措施，以北京市為例：

可以對康復、護理、中醫、民族醫等非盈利性醫療機構或在醫療資源薄弱地區舉辦非盈利性醫療機構給予一次性基本建設資金支持。

鼓勵大醫院醫師多點執業（包括非公立醫院）鼓勵參與重大疾病攻關，符合條件的可以申請科技成果轉化和產業化項目統籌資金扶持

# 六. CEPA面臨的問題

## (一) 理念差異

(1) 內地醫療機構設置管理對診所、門診部等的藥房設置和檢驗設備方面有所要求，港澳服務提供者不適應。

(2) 港澳服務提供者習慣使用的儀器、藥品可能存在進口認證和關稅問題。

# 六. CEPA面临的问题

## (二) 區域衛生規劃

醫療機構選址問題，造成衛生資源不均 購置大型醫療設備  
受區域規劃限制

# 七. CEPA展望

- ◆ 三地政府合作，加強宣傳，對政策進行細致解讀
- ◆ 建議對投資人進行必要的培訓
- ◆ 建議到中西部地區設立醫療機構
- ◆ 建議了解內地看病就醫習慣
- ◆ 跨界醫保
- ◆ 養老照護

給香港同道拜個晚年！

恭祝香港特區：

衛生事業發展  
人民健康吉祥

